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李建成 男　55歲（民國54年10月18日生）
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（現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　林俊宏律師
林煜騰律師
黃任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)，現由貴院(壬股)以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本案發生經過

1. 被告李建成，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，他們同住在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120巷5弄20號2樓。民國109年9月11日上午，李建成和王淑芬一起到學校參加兒子李小隆（93年出生，未滿18歲）的班親會，在回家的過程中，李建成提議在外面吃飯，但王淑芬表示要回家吃。中午1點左右，他們回到住處，當王淑芬在廚房準備中餐時，李建成就近注意著王淑芬。
2. 下午1點15分左右，李建成看到王淑芬把鹽撒進菜裡面，以為王淑芬下毒在菜裡，起了殺人的念頭，對王淑芬說：「禍害又再害大家」，右手拿起放在砧板上，長度大約21公分的木製刀柄、尖頭形的菜刀，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的砍了1刀。
3. 接著，李建成把王淑芬推到往陽台的後門，用左手抓住王淑芬的雙手，雖王淑芬說：「對不起我錯了，我什麼都聽你的」，但李建成將王淑芬壓制在地上，左手壓著王淑芬的心

口，一腳膝蓋壓著王淑芬的下肢。

4. 躺在地上的王淑芬喊救命、有人殺人，但後陽台附近並沒有人出來看。李建成接著說：「你好好的走吧」，繼續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砍1刀後，用雙手掐住王淑芬脖子，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的傷口中轉動數次，導致王淑芬的食道跟下咽部破裂出血。
5. 下午1點30分左右，李建成延續著同樣的殺人念頭，看著王淑芬說：「這樣太慢了，插心臟比較快，你就好好的走」，李建成半跪著用左手將王淑芬扶起，把菜刀往王淑芬的心臟刺過去，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，因此造成左手、左手腕遭到菜刀割傷。在這個時候，他們的兩個兒子李大華跟李小隆回到家中。看到滿身是血的母親王淑芬在廚房門後，父親手上拿著菜刀。
6. 兒子李小隆把李建成架開，通知救護車及報警，兒子李大華確認王淑芬的傷勢。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，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，拿著菜刀往外跑，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，警察在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，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。
7. 在王淑芬因為頸部開放性傷口、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傷重送醫後，經醫師緊急手術修補王淑芬破裂的食道、下咽部跟撕裂傷後，幸運的沒有造成死亡結果。

貳、證據聲請調查

一、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

(一)聲請傳喚之證人

編號	證人姓名	性別、住居所及待證事實	預期詰問時間
1	王淑芬	1、女，住台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。 2、王淑芬是被告李建成的配	40分鐘

		偶，本案的被害人，證明被告行為過程，以及行為時有殺人的意思。	
2	李大華	1、男，住台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。 2、李大華是被告李建成跟被害人王淑芬的兒子。在被告行為當天，李大華跟李小隆從外返家，李大華看到部分過程，並確認王淑芬的傷勢，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的意思。	30分鐘
3	李小隆	1、男，住台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。 2、李小隆是被告李建成跟被害人王淑芬的兒子，在被告行為當天，李小隆跟李大華從外返家。李小隆看到部分過程，並阻止被告李建成，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的意思。	20分鐘

本案被害人王淑芬於偵查中曾親筆書寫信件予檢察官，該信件經檢察官聲請列為量刑證據。信內提及事發至寫信之時，心裡依然餘悸猶存，請求隱匿證人及被害人之聯絡方式，開庭時請准不必同時到庭，並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訊問。

基於上述被害人陳述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規定，於審判中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，就被害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時，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，利用遮蔽設

備，將被害人與被告、旁聽人適當隔離。

(二)物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菜刀1把	被告李建成持菜刀，基於殺人的意思，砍傷王淑芬之事實。
2	上衣1件	被告李建成砍傷王淑芬時，所穿著的衣服，證明被告李建成當時具有殺人的意思，以及砍傷王淑芳之事實。
3	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上衣照片2張及使用菜刀照片1張、案發現場照片3張	被告李建成持菜刀，基於殺人的意思，砍傷王淑芬之事實。
4	被害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張及脖子傷勢照片2張、手部傷勢照片1張、手術縫合照片4張	被告李建成持菜刀，基於殺人的意思，砍傷王淑芬之事實。當天下午1點30分，延續著同樣的殺人念頭，李建成半跪著用左手將王淑芬扶起，把菜刀往王淑芬的心臟刺過去，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，造成王淑芬左手被菜刀割傷。

(三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建成109年9月11日調查筆錄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時，是基於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2	被告李建成109年9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時，是基於

	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3	被告李建成109年9月11日聲請羈押庭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時，是基於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4	被告李建成109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時，是基於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5	被害人王淑芬109年9月30日調查筆錄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過程，以及行為時是基於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6	被害人王淑芬109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李建成行為過程，以及行為時是基於殺害王淑芬的意思。
7	證人李小隆109年9月11日調查筆錄	李小隆是被告李建成跟被害人王淑芬的兒子，在被告行為當天，李小隆跟李大華從外返家。李小隆看到部分過程，並阻止被告李建成，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的意思。
8	證人李小隆109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李小隆是被告李建成跟被害人王淑芬的兒子，在被告行為當天，李小隆跟李大華從外返家。李小隆看到部分過程，並阻止被告李建成，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的意思。
9	證人李大華109年10	李大華是被告李建成跟被害人王

	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	淑芬的兒子。在被告行為當天，李大華跟李小隆從外返家，李大華看到部分過程，並確認王淑芬的傷勢，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的意思。

(四)其他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王淑芬受有頸部開放性傷口（食道受傷）、胃腸出血等結果。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27日函文	證明被害人王淑芬於109年9月11日，因頸部開放性傷口到院急診後進加護病房，於9月23日出院。
3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1份	被害人王淑芬消防局救護紀錄，證明王淑芬緊急送醫救治情形。
4	被害人王淑芬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紀錄單各1份	證明王淑芬所受傷勢與急救過程。
5	被害人王淑芬出院病歷摘要、手術記錄、手術縫合照片各1份	被害人王淑芬於109年9月23日出院。
6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國民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1份、國民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李建成在救護車到場時，逃離現場，經警察於109年9月11日14時10分，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補的情形，並扣押菜刀、血衣之過程。

二、關於量刑之證據

(一)量刑系統

查詢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，以下述檢索條件所得之量刑結果及歷審判決。

1、判決年度：91~104年

2、適用法條：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 殺人未遂罪

3、加重減輕：刑法第25條第2項　普通未遂減刑

4、犯罪方法：刺殺

5、犯罪工具：刀械、銳器類

6、被害人數：未死亡人數_成年人 1 人

7、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：配偶

(二)另補充105年後配偶間殺人未遂3案作為量刑參考

1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9號刑事判決

2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34號刑事判決(歷審判決包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30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)

3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86號刑事判決(歷審判決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)

(三)被害人王淑芬偵查中的親筆書信1封

(四)請求於量刑程序詢問被害人王淑芬

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規定，於審判中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，就被害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時，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，利用遮蔽設備，將被害人與被告、旁聽人適當隔離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検　察　官　孔文吉　平　愛羽裕　蕭朝亨